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丰

原　　告　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瑋

原　　告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原　　告　蔡衍明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詹德柱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王健壯

被　　告　仇佩芬

胡鴻仁

謝忠良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
盧德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